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下列指示為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述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選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為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填上「✓」號。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填上「✓」號。如無指示委任代表的投票方式，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或(如為大會續會，則)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